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的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基层党建、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标本兼治，加大反腐败力度。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辖区内“两企三新”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依照有关规定对市直、区直部门派驻街道机构干部的任免、奖惩提出意见。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主要做好辖区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提升，招商引资、投资推广，企业的跟踪服务，促进商贸业和消费稳增长，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人口等各项指标的统计，科技信息成果收集、统计、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人才服务，税收征管，辖区内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日常管理，在相关部门拟定产业规划、产业发展政策过程中提供意见建议等工作。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负责“双拥”、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老龄工作、残联、对口帮扶等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协助开展公共卫生服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信访、维稳、劳动管理、出租屋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零星作业监

管、防震减灾、森林防火、防汛防旱防风、网格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救灾救援、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负责辖区征兵、民兵训练、人防管理、国防教育和宣传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屋租赁、小散工程监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落实河（湖）长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垃圾分类等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 2 家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下设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区纪委监委派出街道监察组）、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社会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共 10 个部门。

2.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企业服务部（统计站）、市政服务部、后勤服务部、小区治理服务部，共 7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提升经济发展质效。以“益田假日-坪山围”“龙坪天虹-佳漾里”“坪山天虹-潮商广场”三大特色商圈为载体，积极培育具有街道特色的首创经济、首创业态，争取引入更多首店、旗舰店，打造高辨识度的消费新地标。积极探索楼宇经济、票根经济、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用好大剧院、体育聚落等禀赋优势，推动“文体旅商”跨越式发展，打造“吃住行游购娱”的更好环境，推动新型消费成形成势；

2.城市建设提速增效。做好地铁 19 号线一期、东部过境高速、东纵路、坪山大道中段房屋征收征拆。加快推动飞东二期和飞东（东）、三洋湖一期、宝山南一期、马东马西一期等项目；

3.基层治理精细优化。全域推行“一村一策、一格一策、一地一策、一事一策”治理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解决部分城中村土地失管、治理失序、市容失调等问题，加快补齐治理

短板，推动市容面貌换挡升级，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4.瞄准“民生七优”目标，聚焦“一老一小”特殊群体，加大优质民生服务供给力度，做好非户籍人口兜底保障。充分用好坪山文化聚落、体育聚落等重大文体设施优势，不断丰富公共文化供给。推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多元化运营，推动资源整合、功能融合，提升党群服务阵地质效；

5.以新和社区未来社区试点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穿透式”综合网格改革，深入实施微改造、微创新，一体推进老旧片区改造提升和特色发展，打造具有街道特色的亮点项目、品牌项目。积极推进“美丽庭院+”建设，争取新增一批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打造推窗见绿的美丽家园。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收入28,513.5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587.83万元，增长5.9%。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支出28,513.5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587.83万元，增长5.9%。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

一是2026年度政府投资续建项目的投资额较2025年增加，所需支付进度款的资金需求较多导致预算增加；二是各类特殊群体人数增加导致保基本民生预算增加；三是推行“一村一策、一格一策、一地一策、一事一策”专项治理，落实基层治理任务导致预算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22,058.66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9,901.51万元、公用经费1,335.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8.53万元、增人增资支出183.12万元、项目支出10,130.08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9,901.5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1,335.4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8.53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183.12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 10,130.08 万元, 具体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 1,052.15 万元, 主要包括: 坪山街道六联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浪尾路 57 号屋后挡土墙及三洋湖国兴路南侧边坡治理工程、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2019-2020 年度坪山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 1,052.15 万元, 用于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相关款项。

2.基本民生支出 741.86 万元, 主要包括: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社会救助补助、拥军优属、五位一体工作等项目 741.86 万元, 用于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救助补助等民生补贴。

3.人员支出 5,367.78 万元, 主要包括: 非编人员经费 5,367.78 万元, 用于保障街道办事处本级工作人员支出。

4.基本民生支出(其他项目) 333.17 万元, 主要包括: 高龄老人津贴、养老服务 333.17 万元, 用于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养老服务补贴。

5.机关运转支出 646.20 万元, 主要包括: 电话及网络费、统筹业务费、租赁费等项目 646.20 万元, 用于保障街道电话及网络、统筹业务费、租赁物业等运转支出。

6.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资金) 14.40 万元, 主要包括: 保民生专项资金 14.40 万元, 用于开展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工作等。

7.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维稳支出 59.89 万元, 主要包括: 燃气安全管理、房屋安全管理、森林防火等项目 59.89 万元, 用于保障公共安全、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等。

8.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116.84 万元, 主要包括: 社工服务项目、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統、调解工作等项目 1,116.84 万元, 用于保障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工作等。

9.一般履职经费 770.44 万元, 主要包括: 坪山街道四个“一”高质量治理经费、市容环境提升、小型基建项目经费等项目 770.44 万元, 用于保障推动市容面貌换挡升级、基层治理工作等。

10.特定性专项支出 27.35 万元, 主要包括: 国际化街区建设、文物保护 27.35 万元, 用于保障文明实践站和国际化街区日常运营、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等。

二、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6,454.90 万元, 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公用经费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454.90 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

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6,454.90 万元，具体包括：

1.城市维护支出 4,625.53 万元，主要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路灯管养等项目 4,625.53 万元，用于保障清扫保洁、雾炮抑尘、公厕管理、厨余垃圾二次收运、路灯维护工作等。

2.机关运转支出 1,017.06 万元，主要包括：电话及网络费、后勤保障事务等项目 1,017.06 万元，用于保障电话及网络、后勤事务工作等。

3.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775.56 万元，主要包括：社工服务项目、集体资产监管、消杀 775.56 万元，用于开展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辖区日常消杀工作等。

4.一般履职经费 36.75 万元，主要包括：后勤事务、古木保护等项目 36.75 万元，用于保障街道大楼维护费、辖区古木保护工作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7,705.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34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7,704.76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58.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2.1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切实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58.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58.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2.10 万元，主要是切实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截至 2025

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7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6,584.98万元，设置并编报1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人员支出	5,367.78	通过按月足额发放公共辅助员、网格员、交通安全巡管员、社区专职工作者等各类非编人员工资，保障非编人员经费福利，稳定基层人才队伍，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机关运转支出	646.20	1.通过每月按时缴纳电话及网络费，保障坪山街道办事处电话及网络正常供应，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通过开展年度体检

			工作，达到保障各部门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目的。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	741.86	通过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通过管理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惠及更多患者监护人及家庭，提升监护力度，维护社会稳定，预防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促进和谐社区的建设。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资金）	14.40	通过为低保对象发放分类施保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特殊困难人员，根据其困难程度，按照当地低保标准分类别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给予其生活保障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其他项目）	333.17	通过为70岁及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实现健全养

			<p>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的的目标；通过居家养老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体贴的专业化服务。</p>
<p>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p>	<p>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 维稳支出</p>	<p>59.89</p>	<p>通过及时处理信访维稳突发事件，促进社会治安稳定发展；通过安排房屋安全管理、消安委事务、森林防火等各类相关专项工作，以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降低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力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全；通过在辖区内开展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有效防范燃气安全隐患的发生，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116.84	通过为社区日常工作提供后勤保障，保障社区工作站的正常运转、提高社区基层治理的能力；通过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居民小组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提升党务工作者积极性，推动党建工作扎实开展；通过接访、走访、议事会等不同形式发挥人大代表履职作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规范履职、掌握社情民意、为民解忧推动民生困难问题解决，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最终推动社区和谐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特定性专项支出	27.35	通过日常文物安全巡查，确保辖区文物安全；通过保障坪山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坪山街道境外人员

			管理服务中心日常运营，达到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和居民文明素养，全方位打造国际化城区环境的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一般履职经费	770.44	通过安排一般履职经费，如：机动预备费、小型基建项目经费、市容巡查服务、综合执法、市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监管等，切实保障街道基层的履职能力，提高政府为群众服务的能力。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政府投资项目	1,052.15	通过完成 2026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有效提升政府服务效率，有效提升安全防控能力。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机关运转支出	1,017.06	通过后勤保障事务、电话及网络费等经费投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775.56	加强对重点区域、城中村整治，做好消杀除“四害”工作，在新的“四害”消杀服务合同中，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对消杀企业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提升辖区环境卫生质

			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坪山街道各社区提供为期1年的专业社工服务，达到提升社区服务效率，提升党群服务中心提供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城市维护支出	4,625.53	通过开展城市物业化改革管理服务项目，提高坪山街道市容市貌、保证公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辖区内路灯进行路灯电费缴纳，保证公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一般履职经费	36.75	通过安排一般履职经费，如：古木保护、后勤事务等经费，切实保障街道基层的履职能力，提高政府为群众服务的能力。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35.42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9.04万元，降低2.1%。主要是切实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7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三、其他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0.32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176.29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633.71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